

# 岑溪市七坪林场广告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七坪林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单位：岑溪市同辉广告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服务项目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 (或服务内容、标准)	数量	单位	金额(元)
1	广告服务	党建宣传(5*1.6m)	8	m <sup>2</sup>	480.00
2	广告服务	党建宣传(4*1.2m)	4.8	m <sup>2</sup>	288.00
3	广告服务	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示意图 (1.2*0.8m)	4	幅	230.40
4	广告服务	党员活动室门牌	2	个	90.00
5	广告服务	制度(0.8*0.6m)	10	幅	48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肆角整，小写(RMB)1568.4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	金额(元)	备注
--	执行框架协议承诺10%优惠 率后100%	1568.4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双方责任与权利

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1、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、设计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据此进行修改、调整。

乙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1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，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，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，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完毕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907747369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